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8 日，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原茗坞村）

建设规模：年产工艺鞋 150 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原地址位于浦阳镇尖山村。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6]340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工艺鞋 6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 2 台、针车机 30 台、前帮机 3 台、后帮机 3 台、制鞋流水线（含电烘箱）1 条等设备。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目前已搬迁）。随着公司的发展，经综合考虑后，企业决定将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原茗坞村），租用杭州福特宝鞋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3516.95m²，项目迁建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66 号），审批的内容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 5 台、制鞋流水线 2 条、鞋面定型机 4 台、电脑车 30 台等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7XGDX32001X。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6%，其中废水治理 5 万元，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3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24]66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审批的印标工艺实际未实施，新增的原辅材料（塑料拉链、PU 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鞋面/中底粘合废气、打磨粉尘、冷粘处理废气、印标废气和臭气浓度。（其中印标未实施）。

在鞋面/中底粘合、刷处理剂、刷胶工位上方及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

项目打磨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粒度大、比重大，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即可，少部分无法沉降的细小颗粒粉尘通过打磨区域上方设置的布袋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3.6.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3.6.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75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75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75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专家签字：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8日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组 长	柴少平	欣昊鞋业	330681198401050483	13336160840
(副组长) 成 员	高田可	浙江环源	330681198711730105	13868150797
	江明	嘉善	61011119800202009X	13808100003
	戴柏豪	嘉善方环保	31903098541447315	13567107443
	张振家	地标检测	339005199008173414	18050000501
	邵红树	莱环生态	33905198403789721	13868017570